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36.9—2014  
代替 GB 3836.9—2006

## 爆炸性环境 第 9 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設備

Explosive atmospheres—  
Part 9: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type of protection “m”

(IEC 60079-18: 2009 Explosive atmospheres—  
Part 18: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type of protection “m”, MOD)

2014-12-05 发布

2015-10-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总则 .....	3
4.1 保护等级[设备保护级别(EPL)] .....	3
4.2 “ma”保护等级的附加要求 .....	3
4.3 额定电压和预期短路电流 .....	3
5 对复合物的要求 .....	4
5.1 概述 .....	4
5.2 技术说明 .....	4
5.3 复合物的性能 .....	4
6 温度 .....	4
6.1 概述 .....	4
6.2 极限温度测定 .....	5
6.3 温度极限 .....	5
7 结构要求 .....	5
7.1 概述 .....	5
7.2 故障的确定 .....	5
7.3 浇封中的净空间 .....	7
7.4 复合物的厚度 .....	9
7.5 开关触点 .....	11
7.6 外部连接 .....	11
7.7 对裸露带电部件的保护 .....	12
7.8 单体电池和电池组 .....	12
7.9 保护装置 .....	14
8 型式试验 .....	15
8.1 复合物试验 .....	15
8.2 设备试验 .....	16
9 例行检查和试验 .....	18
9.1 目视检查 .....	18
9.2 介电强度试验 .....	19
10 标志 .....	1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m”型设备用复合物的基本要求 .....	2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试样分配 .....	21

## 前 言

本部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3836《爆炸性环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 第2部分：由隔爆型“d”保护的的设备；
-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
-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
- 第5部分：由正压外壳型“p”保护的的设备；
- 第6部分：由油浸型“o”保护的的设备；
- 第7部分：由充砂型“q”保护的的设备；
- 第8部分：由“n”型保护的的设备；
- 第9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的设备；
- 第11部分：最大试验安全间隙测定方法；
- 第12部分：气体或蒸气混合物按照其最大试验安全间隙和最小点燃电流的分级；
- 第13部分：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
- 第14部分：危险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
- 第15部分：电气装置的设计、选型和安装；
- 第16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
- 第17部分：正压房间或建筑物的结构和使用的；
- 第18部分：本质安全系统；
- 第19部分：现场总线本质安全概念(FISCO)；
- 第20部分：设备保护级别(EPL)为 Ga 级的设备。

.....

本部分为 GB 3836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3836.9—2006《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9 部分：浇封型“m”》，与 GB 3836.9—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有：

- 增加了“mc”级保护等级；
- 增加了设备保护级别(EPL Ma、Ga、Da、Mb、Gb、Db、Gc、Dc)；
- 增加了粉尘的要求；
- 增加了“ma”级开关触点。

本部分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EC 60079-18:2009《爆炸性环境 第 18 部分：由“m”型保护的的设备》。

本部分与 IEC 60079-18:2009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未注日期引用文件修改为注日期引用文件；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IEC 60127(所有部分)修改为 GB 9364(所有部分)。

GB 9364(所有部分)和 IEC 60127(所有部分)之间的一致性程度如下：

- GB 9364.1—1997 小型熔断器 第 1 部分：小型熔断器定义和小型熔断体通用要求 (idt IEC 60127-1:1988)；



- GB 9364.2—1997 小型熔断器 第2部分:管状熔断体(idt IEC 60127-2:1989);
- GB 9364.3—1997 小型熔断器 第3部分:超小型熔断体(idt IEC 60127-3:1998);
- GB 9364.4—2006 小型熔断器 第4部分:通用模件熔断体(IEC 60127-4:1996,IDT);
- GB 9364.5—2011 小型熔断器 第5部分:小型熔断体质量评定导则(IEC 60127-5:1998,IDT);
- GB 9364.6—2001 小型熔断器 第6部分:小型管状熔断体的熔断器座(IEC 60127-6:1994,IDT)。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瑞那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员:穆大玉、张刚、周京、邱文波、谢绍建、石晓贤、刘姮云、张丽晓。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GB 3836.9—1990、GB 3836.9—2006。



## 爆炸性环境

### 第 9 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 设备

#### 1 范围

GB 3836 的本部分规定了爆炸性气体环境和爆炸性粉尘环境用由浇封型“m”保护的电气设备、电气设备部件及 Ex 元件的结构、试验和标志的专用要求。

本部分仅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11 kV 的浇封型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的浇封部件及浇封 Ex 元件（以下统称“m”设备）。

在爆炸性气体和可燃性粉尘可能同时出现的环境中使用的电气设备，可要求附加保护措施。

本部分不适用于不需要大气中的氧气就会燃烧的火炸药粉尘，也不适用于自燃物质。

本部分不考虑粉尘中释放的可燃性气体或有毒气体形成的危险。

本部分是对 GB 3836.1—2010 通用要求的补充和修改。如果本部分的要求与 GB 3836.1—2010 的要求有冲突，则以本部分的要求为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34—2008 塑料 吸水性测定 (ISO 62:2008, IDT)
- GB/T 1408.1—2006 绝缘材料电气强度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工频下试验 (IEC 60243-1:1998, IDT)
- GB 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IEC 60079-0:2007, MOD)
- GB 3836.3—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 设备 (IEC 60079-7:2006, IDT)
- GB 3836.4—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设备 (IEC 60079-11:2006, MOD)
- GB 3836.8—2014 爆炸性环境 第 8 部分：由“n”型保护的 设备 (IEC 60079-15:2010, MOD)
- GB 3836.20—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20 部分：设备保护级别 (EPL) 为 Ga 级的 设备 (IEC 60079-26:2006, IDT)
- GB/T 7153—2002 直热式阶跃型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 第 1 部分：总规范 (idt IEC 60738-1:1998)
- GB 9364(所有部分) 小型熔断器 [IEC 60127(所有部分)]
- GB 9816.1—2013 热熔断体 第 1 部分：要求和应用导则 (IEC 60691:2002+A1:2006, IDT)
- GB 1453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自动控制器 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 (IEC 60730-2-9:2004, IDT)
- GB 12476.4—2010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4 部分：本质安全型“iD” (IEC 61241-11:2005, IDT)
- GB/T 16855.1—2008 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 1 部分：设计通则 (ISO 13849-1:2006, IDT)
- GB/T 16935.1—2008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第 1 部分：原理、要求和试验 (IEC 60664-1:

2007, IDT)

GB 19212.7—2012 电源电压为 1 100 V 及以下的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7 部分:安全隔离变压器和内装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电源装置的特殊要求和试验(IEC 61558-2-6: 2009, IDT)

IEC 60079-31:2008 爆炸性环境 第 31 部分:防止粉尘点燃外壳“t”保护的装置(Explosive atmospheres—Part 31: Equipment dust ignition protection by enclosures “t”)

IEC 62326-4-1:1996 印制电路板 第 4 部分:层间连接的刚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分规范 第 1 节:性能详细规范 性能级别 A、B 和 C(Printed boards—Part 4: Rigid multilayer printed boards with interlayer connections—Sectional specification—Section 1: Capability detail specification—Performance levels A, B and C)

ANSI/UL 248-1 低压熔断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Standard for low-voltage fuses—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ANSI/UL 746B—2009 聚合物材料 持久性能评估(Standard for polymeric materials—Long term property evaluations)

### 3 术语和定义

GB 3836.1—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浇封型“m” encapsulation “m”**

一种防爆型式,该防爆型式是将可能产生点燃爆炸性混合物的火花或发热的部件封入复合物中,使其在运行或安装条件下不能点燃爆炸性环境。

#### 3.2

**复合物 compounds**

固化后的热固性物质、热塑性物质、环氧树脂或弹性物质,有或无填充剂和/或添加剂。

#### 3.3

**复合物的温度范围 temperature range of the compound**

无论是运行或贮藏,复合物的性能都能符合本部分要求的温度范围。

#### 3.4

**复合物的连续运行温度(COT) continuous operating temperature(COT) of the compound**

根据复合物制造商的资料,在设备预期寿命周期内运行时,复合物能满足本部分要求的温度。

#### 3.5

**浇封 encapsulation**

采用合适的方法将电气装置用复合物封闭起来的工艺过程。

#### 3.6

**自由表面 free surface**

暴露于爆炸性气体和/或粉尘环境的复合物表面。

#### 3.7

**正常运行 normal operation**

设备在电气上和机械上符合设计规范并在制造商规定范围内的运行状况。

注 1: 制造商规定的范围包括持续运行条件,例如,电动机在工作周期内运行。

注 2: 电源电压的变化在规定范围内和任何其他运行容差都属正常运行。



## 3.8

**孔隙 void**

浇封过程中无意产生的空间。

## 3.9

**净空间 free space**

在元件周围或元件内部有意设计的空间。

## 3.10

**开关触头 switching contact**

用来接通和断开电路的机械触头。

## 3.11

**粘结 adhesion**

具有防潮和气密作用的复合物与壁表面之间的永久粘合。

## 3.12

**计数故障 countable fault**

符合本部分结构要求的电气设备的部件上出现的故障。

## 3.13

**可靠间隔或隔离 infallible separation or insulation**

符合本部分规定的导电部件之间的隔离或绝缘认为不会发生短路。

使用或贮存中上述故障状态出现的概率很低,可不予考虑。

## 3.14

**非计数故障 non-countable fault**

不符合本部分结构要求的电气设备的部件上出现的故障。

## 3.15

**固体绝缘 solid insulation**

模压、模铸,但不是浇铸的绝缘材料。

注:由2层或多层电气绝缘材料制成的绝缘体,它们可靠地连接到一起,可视为实体。涂清漆和类似的涂层不视为固体绝缘。

## 4 总则

## 4.1 保护等级[设备保护级别(EPL)]

浇封型“m”电气设备应是:

- a) “ma”保护等级(EPL “Ma、Ga、Da”);或者
- b) “mb”保护等级(EPL “Mb、Gb、Db”);或者
- c) “mc”保护等级(EPL “Gc、Dc”)。

本部分的要求适用于“m”型的所有保护级别(EPL),另有说明时除外。

## 4.2 “ma”保护等级的附加要求

在电路中任何一处的工作电压应不超过1 kV。

仅当元器件在任何规定的故障情况下不会对浇封造成机械的或热的损坏,才可不采取附加保护。

或者,当内部元器件的故障导致温度升高可能使浇封“m”失效时,应符合7.9的要求。

## 4.3 额定电压和预期短路电流

应确定额定电压和预期短路电流,以确保在相关的“ma”“mb”或“mc”保护等级下不超过极限温度。

## 5 对复合物的要求

### 5.1 概述

文件应规定所使用的复合物和浇封的操作方法。

至少应提供保证浇封“m”性能的复合物的特性。

选择浇封材料时宜适当考虑运行过程中和出现允许的故障时复合物的变形。

对复合物的基本要求参见附录 A。

### 5.2 技术说明

技术说明应包括：

- a) 复合物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 b) 准确完整的复合物资料，如果包括填充剂和其他添加剂，其百分比、混合物比例及型号；
- c) 如果适用，复合物的任何表面处理，例如涂清漆；
- d) 如果适用，为了获得复合物与元器件的正确粘附，对于元器件预处理的任何要求，例如清洁、酸洗；
- e) 如果可行，在设备根据 8.2.2 测定的最高温度下，符合 GB/T 1408.1—2006 的绝缘介电强度。如果不可行，5.3.2 的要求适用；
- f) 复合物的温度范围(连续运行温度)；
- g) 对于复合物是外壳的一部分的“m”型设备，符合 GB 3836.1—2010 规定的温度指数 TI 值。作为 TI 值的替代，相对热指数(RTI-机械冲击)可按照 ANSI/UL 746B—2009 确定；
- h) 在颜色变化会影响复合物性能的情况下，用作试验样品的复合物的颜色。

注：验证符合制造商复合物规范不是本部分的要求。

### 5.3 复合物的性能

#### 5.3.1 吸水性

如果设备暴露在潮湿环境中，复合物应按照 8.1.1 进行试验。如果不进行此试验，设备应按 GB 3836.1—2010 的标志要求加标志“X”，并在说明书中说明仅用于干燥环境。

#### 5.3.2 绝缘介电强度

如果不能按照 8.2.2 的规定在设备的最高温度下[见 5.2 的 e)]依据 GB/T 1408.1—2006 进行绝缘介电强度试验，应按 8.1.2 进行试验。

## 6 温度

### 6.1 概述

在正常运行期间，不应超过复合物连续运行温度的最高值。在正常运行期间和在 7.2.1 规定的故障条件下，不应超过按照 GB 3836.1—2010 确定的最高表面温度。“m”型设备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在规定的故障条件下，对“m”设备的浇封产生不利影响。

注：正常工作包括在电源电压容差极限值下工作，如果没有规定通常电压容差为 90%到 110%之间。



## 6.2 极限温度测定

### 6.2.1 最高表面温度

应根据 4.3 规定的电源条件,采用 8.2.2 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定最高表面温度。应利用该温度确定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温度组别,或者爆炸性粉尘环境用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C)。

### 6.2.2 复合物的温度

应该确定最热的部件。应按照 8.2.2 规定的用于正常工作的试验方法,确定靠近最热部件的复合物的最高温度。

或者,可以通过计算,或者参考制造商参数,或者在部件浇封之前通过实际试验,确定最热部件的温度。

## 6.3 温度极限

在设备可能出现 7.2.1 规定的故障,或者,例如由于 7.2.1 的不利输入电压或不利负载有可能引起温度上升的情况,确定极限温度时应考虑这些因素。

为了安全,需要用保护装置限定温度时,应按 7.9 的规定采用内部或外部、电气或热保护装置。

## 7 结构要求

### 7.1 概述

如果复合物是外壳的一部分,应符合 GB 3836.1—2010 对非金属外壳和外壳的非金属部件的要求。

如果复合物表面完全或部分被外壳包围,并且外壳是保护措施的一部分,那么外壳或外壳的部件应符合 GB 3836.1—2010 对外壳的要求。

如果要求用户提供附加保护措施满足本部分的要求,例如附加机械保护措施,应根据 GB 3836.1—2010 对“特殊使用条件”的标志要求,说明设备使用的特殊条件。

应采取适当措施,调节部件在正常运行和出现 7.2 所述的故障时产生的膨胀现象。

7.2 至 7.9 中,对复合物是否粘附在外壳上有不同要求。进行粘结的目的是阻止爆炸性气体和潮气进入界面(例如,外壳与复合物的界面,复合物与未完全埋入复合物的部件,如,印制电路板和接线端子等的界面)。如果要求粘结是为了保持防爆型式,则应在完成所有规定试验之后仍能保持粘结。

宜根据复合物的用途,选择各种具体应用的复合物。通常,对复合物进行一次试验不能满足浇封“m”的全面应用。

### 7.2 故障的确定

#### 7.2.1 故障检查

即使在最不利的输入条件(但是在额定参数的 90%~110%之间)和最不利的输出负载及一个内部计数故障(对于“mb”保护等级),或两个内部计数故障(对于“ma”保护等级)情况下,浇封“m”也不能失效。

对于“mc”保护等级,不考虑故障。

注:故障的例子,如任何部件短路、任何部件失效、印制电路出故障。

满足 7.2.2 要求的部件应视为不会发生故障,可靠隔离距离在符合 7.2.4 的规定时认为会产生故障。一些部件的故障会导致不稳定的情况,例如在高电阻和低电阻之间发生的变化。在这些情况下,应考虑最不利的条件。

如果一个故障导致出现一个或多个后续故障,例如,由于部件过载,则初始故障和后续故障应认为是一个故障。

### 7.2.2 可靠元件

对于“ma”和“mb”保护等级,如果按本部分的要求进行浇封,能够适应使用温度,并且不会在超过制造商规定的额定电压、额定电流或额定功率三分之二的条件下运行,则应认为下列部件不会产生故障:

- 电阻器,如果它们符合 GB 3836.4—2010 规定的限流电阻器的要求;
- 螺旋形单层绕组线圈;
- 塑料箔电容器;
- 纸质电容器;
- 陶瓷电容器;
- 分流半导体器件,如果按照 GB 3836.4—2010 的分流安全组件使用;
- 当用半导体装置限制电流时,单个装置适用于“mb”保护等级,两个装置适用于“ma”保护等级。

对于“ma”和“mb”保护等级,符合 GB 3836.3—2010 要求的线圈、电动机绕组和变压器,以及导线直径小于 0.25 mm 的线圈、电动机绕组和变压器,如果按照本部分的要求进行浇封,则应认为不会产生故障。

### 7.2.3 隔离元件

下列元件用于隔离不同回路,应认为是提供隔离,并视为不会产生隔离故障:

- 光耦合器和继电器,如果额定绝缘电压符合  $2U+1\ 000\text{ V}$ (有效值,误差 0~5%)或者 1 500 V(有效值),取两者之中较大值,( $U$  为两回路额定电压有效值之和);
- 符合 GB 19212.7—2012 或者 GB 3836.4—2010 的变压器。

### 7.2.4 可靠隔离间距

#### 7.2.4.1 概述

如果下述情况裸露带电部件之间的距离符合 7.2.4.2 要求,并且如果 7.2.4.3 适用,则不必考虑发生 7.2.1 规定的电压击穿故障的可能性:

- 相同回路之间,或
- 回路和接地金属零件之间,或
- 两个独立回路之间(工作电压之和应作为表 1 的电压;如果一个工作电压小于另一个工作电压的 20%,则此电压可以忽略)。

#### 7.2.4.2 通过复合物的间距

如果浇封之前对复合物内的间距进行机械固定,并且间距符合表 1 规定的值,则对于“ma”保护等级和“mb”保护等级,应认为通过复合物的间距可靠,能防止短路。

当“mc”保护等级规定的最小间距之间的距离以及“ma”保护等级和“mb”保护等级规定的可靠距离之间的距离被视为不可靠时,应评定为一个“计数故障”。对于“mc”保护等级,小于规定的距离会降低浇封型“m”的防爆性能,可视为短路。

对于“mc”保护等级,表 1 的值是结构要求,可在浇封之前通过机械固定达到要求。

表 1 通过复合物的间距

电压 $U$ (交流有效值 或直流)* V	最小间距 mm		
	"ma"	"mb"	"mc"
$\leq 32$	0.5	0.5	0.2
$\leq 63$	0.5	0.5	0.3
$\leq 400$	1	1	0.6
$\leq 500$	1.5	1.5	0.8
$\leq 630$	2	2	0.9
$\leq 1\ 000$	2.5	2.5	1.7
$\leq 1\ 600$		4	4
$\leq 3\ 200$		7	7
$\leq 6\ 300$		12	12
$\leq 10\ 000$		20	20

\* 所示电压来自 GB/T 16935.1—2008。对于所有电压,实际工作电压可以大于表中规定值的 10%。这是根据 GB/T 16935.1—2008 表 F.3b 规定的电源电压合理处理。

## 7.2.4.3 通过固体绝缘的间距

与“m”防爆型式有关的固体绝缘的距离,应至少是 0.1 mm 并且应满足 8.2.4 的绝缘介电强度试验。

## 7.3 浇封中的净空间

## 7.3.1 Ⅲ类“m”型设备

复合物内应无孔隙。

净空间总和不受限制,但每个单独的净空间的容积不应超过  $100\text{ cm}^3$ 。净空间周围复合物的厚度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Ⅲ类“m”型设备净空间周围复合物的最小厚度

保护等级	复合物的最小厚度 从净空间到	净空间 $\leq 1\text{ cm}^3$	$1\text{ cm}^3 < \text{净空间} \leq 100\text{ cm}^3$
"ma"	净空间或自由表面	3 mm	3 mm
	非金属或有附着层的 金属外壳	3 mm(外壳+复合物)*	3 mm(外壳+复合物)*
	非金属或没有附着层的 金属外壳	3 mm	3 mm
"mb"	净空间或自由表面	1 mm	3 mm
	非金属或有附着层的 金属外壳	1 mm(外壳+复合物)*	3 mm(外壳+复合物)*
	非金属或没有附着层的 金属外壳	1 mm	3 mm



表 2 (续)

保护等级	复合物的最小厚度 从净空间到	净空间 $\leq 1 \text{ cm}^3$	$1 \text{ cm}^3 < \text{净空间} \leq 100 \text{ cm}^3$
“mc”	净空间或自由表面	1 mm	1 mm
	非金属或有附着层的 金属外壳	1 mm(外壳+复合物)*	1 mm(外壳+复合物)
	非金属或没有附着层 的金属外壳	1 mm	1 mm
注: 此表提出的材料厚度不表明符合 GB 3836.1—2010 要求的其他机械试验。			
* 外壳壁厚 $\geq 1 \text{ mm}$ 。			

## 7.3.2 I类和II类“m”型设备

复合物内应无孔隙。

净空间总和应不超过:

——对于“ma”保护等级,  $10 \text{ cm}^3$ ;

——对于“mb”和“mc”保护等级,  $100 \text{ cm}^3$ 。

净空间周围复合物的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I类和II类“m”型设备净空间周围复合物的最小厚度

保护等级	复合物的最小厚度 从净空间到	净空间 $\leq 1 \text{ cm}^3$	$1 \text{ cm}^3 < \text{净空间} \leq 10 \text{ cm}^3$	$10 \text{ cm}^3 < \text{净空间} \leq 100 \text{ cm}^3$
“ma”	净空间或自由表面	3 mm	3 mm(压力试验按照 8.2.6)	不允许
	非金属或具有附着 层金属外壳	3 mm(外壳+复 合物)*	3 mm(外壳+复合物)* (压力试验按照 8.2.6)	不允许
	非金属或没有附着 层的金属外壳	3 mm	3 mm(外壳+复合物) (压力试验按照 8.2.6)	不允许
“mb”	净空间或自由表面	1 mm	3 mm	3 mm(压力试验按照 8.2.6)
	非金属或具有附着 层金属外壳	1 mm(外壳+复 合物)	3 mm(外壳+复合物)*	3 mm(压力试验按照 8.2.6)
	非金属或没有附着 层的金属外壳	1 mm	3 mm	3 mm(压力试验按照 8.2.6)
“mc”	净空间或自由表面	1 mm	1 mm	3 mm
	非金属或具有附着 层金属外壳	1 mm(外壳+复 合物)	1 mm(外壳+复合物)	3 mm(外壳+复合物)
	非金属或没有附着 层的金属外壳	1 mm	1 mm	3 mm
注: 此表提出的材料厚度不表明符合 GB 3836.1—2010 要求的其他机械试验的要求。				
* 外壳壁厚 $\geq 1 \text{ mm}$ 。				

## 7.4 复合物的厚度

## 7.4.1 “m”型设备

电气组件和电路周围复合物的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 和图 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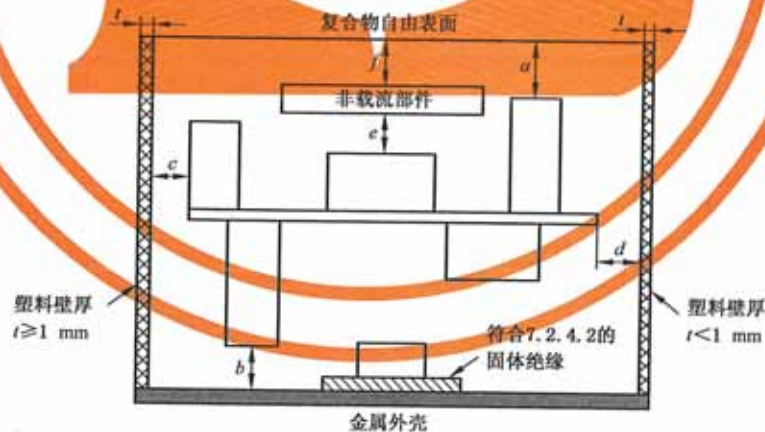
如果在有金属壁的外壳内使用符合 7.2.4.2 的固体绝缘(如图 1 所示),则复合物应粘附在壁上。

注:图 1 不代表实际结构,只是用于辅助理解表 4,表示有自由表面、金属外壳、有不同壁厚的塑料外壳的浇封电路。

表 4 复合物的厚度

	“ma”保护等级	“mb”或“mc”保护等级
自由表面 $\leq 2 \text{ cm}^2$	$a \geq 3 \text{ mm}$	$a \geq$ 表 1 间距,但不小于 1 mm
自由表面 $> 2 \text{ cm}^2$	$a \geq 3 \text{ mm}$	$a \geq$ 表 1 间距,但不小于 3 mm
有附着层的塑料外壳(壁厚 $t < 1 \text{ mm}$ )	$d \geq 3 \text{ mm}$	$d \geq$ 表 1 间距,但不小于 1 mm
有附着层的塑料外壳(壁厚 $t \geq 1 \text{ mm}$ )	$c \geq (3 \text{ mm} - t)^*$	$c \geq (\text{表 1 间距} - t)^*$
没有附着层的塑料外壳	$c = d \geq 3 \text{ mm}$	$c = d \geq$ 表 1 间距,但不小于 1 mm
金属外壳	$b \geq 3 \text{ mm}$	$b \geq$ 表 1 间距,但不小于 1 mm
非载流部件	$e \geq 3 \text{ mm}$	$e \geq$ 表 1 间距,但不小于 1 mm
非载流部件—自由表面	$f + e \geq a$	$f + e \geq a$

\* 有附着层的塑料外壳,壁厚 $\geq 1 \text{ mm}$ 时,如果运用公式时允许 $c=0$ ,则组件可以靠在壳壁上。



说明:

- $a$  —— 到自由表面的距离;
- $b$  —— 到金属外壳的距离;
- $c$  —— 到壁厚  $t \geq 1 \text{ mm}$  的塑料外壳的距离;
- $d$  —— 到壁厚  $t < 1 \text{ mm}$  的塑料外壳的距离;
- $e$  —— 到复合物内非载流部件的距离;
- $f$  —— 非载流部件到自由表面的距离。

图 1 复合物厚度的尺寸图

不管在任何情况下,浇封材料都还需另外承受 8.2.4 规定的介电强度试验。

#### 7.4.2 电机用绕组

对于绕组在槽内的电机,其固体槽绝缘应具有:

- a) 对于“ma”保护等级,槽绝缘最小厚度应有 0.1 mm,并且伸出槽外至少 5 mm;
- b) 对于“ma”和“mb”两种保护等级,槽的端部和绕组端部应用符合 7.4.1 要求的最小厚度的复合物进行保护。应按 8.2.4 进行绝缘介电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  $2U+1\ 000$  V(有效值,误差 0~5%),至少为 1 500 V,频率在 48 Hz 到 62 Hz 之间。

#### 7.4.3 刚性贯穿连接的多层印制电路板

##### 7.4.3.1 概述

符合 IEC 62326-4-1:1996 要求,性能级别为 C 级,工作电压小于或等于 500 V 的多层印制电路板,如果符合 7.4.3.2 的要求,应认为被浇封。

##### 7.4.3.2 最小间距

敷铜箔板和粘结金属箔的绝缘厚度应符合 7.2.4.2 要求。

印制电路导体之间、多层印制电路板边缘或者其中任何孔之间的最小间距应符合表 5 距离 *b* 的要求。如果边缘或孔利用从边缘或孔沿板表面延伸至少 1 mm 的金属或者绝缘材料保护,则印制电路导体和金属或绝缘材料的间距可以缩短至表 5 距离 *c*。金属镀层最小厚度应为 35  $\mu\text{m}$ (见图 2 和表 5)。

表 5 多层印制电路板的最小间距

距 离	“ma”保护等级	“mb”保护等级	“mc”保护等级
<i>a</i>	3 mm	0.5 mm	0.25 mm
<i>b</i>	3 mm	3 mm	1 mm
<i>c</i>	3 mm	1 mm	0.5 mm
<i>d</i>	0.1 mm,见 7.2.4.2	0.1 mm,见 7.2.4.2	0.1 mm,见 7.2.4.2
<i>e</i>	符合表 1 的距离	符合表 1 的距离	符合表 1 的距离

注:

*a* ——载流部件与通过覆盖层外表面间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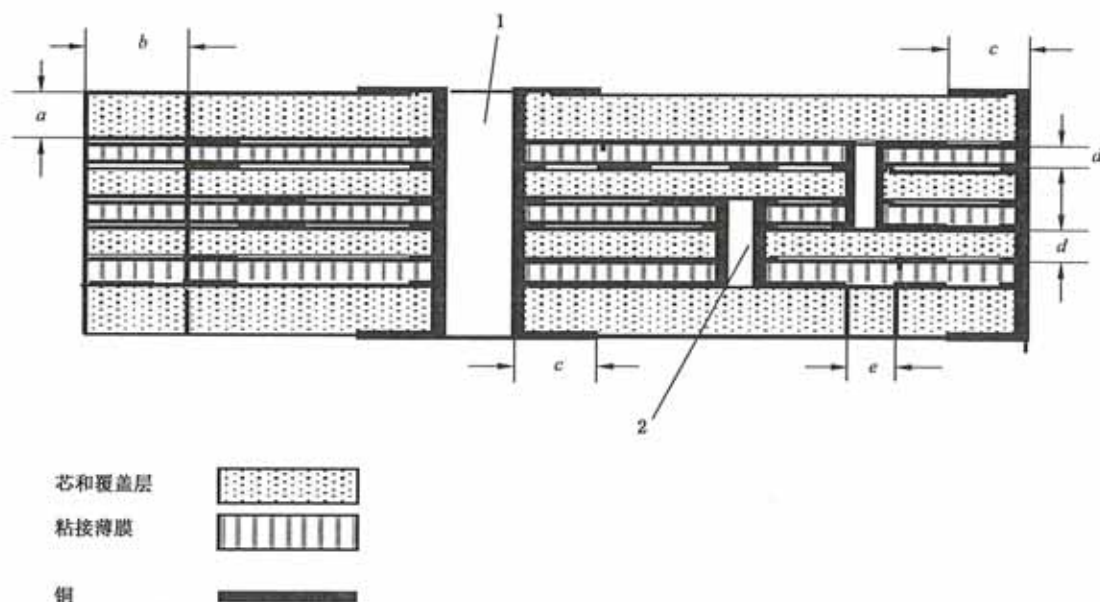
*b* ——载流部件与沿着覆盖层外表面间的距离;

*c* ——从边缘或孔沿着板的表面延伸的金属或绝缘的长度;

*d* ——要求隔离时覆膜或芯的厚度;

*e* ——要求隔离时多层(印刷电路板)内侧两电路之间的距离。





说明:

1——通过触点用于端接;

2——通过触点将印制导体连接到层上。

图 2 多层印制电路板的最小间距

## i 开关触点

### i.1 概述

浇封过程中复合物不可进入开关触点外壳。

### i.2 “ma”保护等级

浇封之前,开关触点应配置一附加外壳,此外壳应符合 GB 3836.8—2014 规定的气密型密封装置的要求。

此附加外壳应能承受灌封时的强度和寿命期的所有预期应力。

开关触头的额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60 V 和 6 A。如果开关电流大于制造商规定的额定电流的三分之二,附加外壳应用无机材料制成。

### i.3 “mb”保护等级

浇封之前,开关触点应配置一附加外壳。如果开关电流大于制造商规定的额定电流的三分之二,或如果电流超过 6 A,附加外壳应用无机材料制成。

### i.4 “mc”保护等级

浇封之前,开关触点应配置一附加外壳。如果开关电流超过 6 A,附加外壳应用无机材料制成。

外部连接

件下应能阻止爆炸性气体进入“m”型设备。

将裸露导体埋入复合物中至少 5 mm。

当使用复合物固定永久连接电缆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对连接电缆进行保护,防止受到损害,并应按照 8.2.5 的要求进行拔脱试验。

#### 7.6.2 对“ma”级设备的补充要求

外部连接应符合下列要求:

- 对于 EPL Ma,保护等级“ia”要求;
- 对于 EPL Ga,GB 3836.20—2010 的“Ga”要求;
- 对于 EPL Da,IEC 60079-31:2008 的“Da”要求或 GB 12476.4—2010 的“iaD”要求。

#### 7.7 对裸露带电部件的保护

根据规定的 EPL 要求,通过复合物表面的裸露带电部件,应采用 GB 3836.1—2010 列出相应 EPL 要求的其他保护类型进行保护。

注:这表明设备是按照 GB 3836.1—2010 标志的复合防爆型式。

#### 7.8 单体电池和电池组

##### 7.8.1 概述

在根据可能产生的气体评定电池组控制方案时,应考虑全部运行温度范围、内部电阻和电压。应假定各个电池可能会处于不一致状态,然而电阻和电压可忽略不计的那些电池可不计入这种情况。

7.8 适用于所有保护等级,另有规定时除外。

对于“ma”保护等级,单体电池和电池组还应符合 GB 3836.4—2010 对单体电池和电池组的要求,但是 GB 3836.4—2010 中对并联电池的要求不适用于仅通过浇封保护的电池。

##### 7.8.2 防止气体外溢

正常运行过程中能够释放气体的电化学系统不允许使用。对于“ma”和“mb”保护等级,如果不能排除在故障状态下释放气体,应采用符合 7.8.8 要求的控制装置减少气体外溢。对于二次蓄电池,采用的控制装置不仅在充电时起作用,在放电时也应起作用。这也适用于在危险场所之外的充电。

应特别注意:

- a) 不应使用排气单体电池;
- b) 不应使用阀控密封电池;
- c) 在电气设备的环境温度范围内,在正常运行条件下或故障条件下密封的气密电池可以使用,但可以不采用符合 7.8.8 要求的控制装置。

不能满足 7.8.2c) 要求的气密电池应有符合 7.8.8 的控制装置。

##### 7.8.3 防止出现不允许的温度对电池造成损害

在最不利负载下的电池组应符合 a) 或 b) 的要求:

- a)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单体电池的表面温度应不超过单体电池或电池组制造商规定的温度,或者制造商没有规定时,在设备最高环境温度条件下,不超过 80 ℃,最大充电和放电电流应不超过制造商规定的安全值;或者
- b) 应提供一个或多个符合 7.8.5 或 7.8.8 规定的控制装置,以防止不允许的过热或在浇封内部产生气体。

#### 7.8.4 反向电流

对于“ma”和“mb”保护等级,如果在同一个外壳内有另一个电源,应对浇封电池组及其相关电路进行保护,防止被设计规定的电路之外的电路充电。例如,对于能够造成反向电流的最高电压,采用表 1 规定的间隔距离,把电池组及其关联电路与所有其他电源隔离开。或者只把单体电池和电池组通过表 1 规定的间隔距离与其他电源隔离,但对于“mb”保护等级,使用 1 个阻塞二极管,对于“ma”保护等级,使用 2 个阻塞二极管,按照图 3 所示安装,这样布置以减小两个二极管都被短路的故障。



注:图中所示是“ma”保护等级的结构。

图 3 阻塞二极管的安装

#### 7.8.5 电流限值

最高表面温度额定值应使用设备制造厂规定的最大负载下所允许的最大放电电流来确定,或由保护装置的最大电流来确定,见 7.9,例如 1.7 倍熔断体的额定值来确定;或者,如果没有规定负载或保护装置时,用在短路状态下的最大放电电流来确定。

可用符合 GB 9364 或等效标准的电阻、限流装置或熔断器,确保不超过电池制造商规定的最大放电电流。如果用可更换熔断器,应标记出额定值和功能。

#### 7.8.6 防止电池极性转换和过度放电

对于“ma”和“mb”保护等级,当 3 个以上的单体电池串联时,应监控电池电压。在放电过程中,如果电压低于电池或电池组制造商规定的单体电池电压的限值,控制装置应断开电池。对于“mc”保护等级,当 3 个以上的单体电池串联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单体电池的反极性充电。

注:如果几个单体电池串联连接,由于电池组中各个单体电池的容量各不相同,在放电过程中电池会改变极性。这些“转换了”极性的单体电池会产生不允许的气体外溢。

如果安装有过度放电保护电路,防止在放电过程中单体电池反极性充电,最小断开电压应为单体电池或电池组制造商规定的值。负载断开后,电流应不大于 1 000 小时率放电容量的电流值。

如果很多单体电池串联连接,由于各个单体电池电压和过度放电保护电路存在的容差,可能无法进行安全保护。通常串联电池不宜超过 6 个,并且用一个过放电保护电路保护。

#### 7.8.7 电池组充电

##### 7.8.7.1 “ma”和“mb”保护等级

充电电路应全部规定为设备的一部分。充电系统应为:

- a) 在充电系统出现一个故障的条件下,充电电压和电流不应超过制造商规定的限值;或者,
- b) 如果在放电过程中电池电压或放电电流可能超过电池或电池组制造商规定的限值时,应提供一单独符合 7.9 要求的保护装置,防止充电时可能释放气体及出现超过制造商规定的电池的最大额定温升。

##### 7.8.7.2 “mc”保护等级

充电系统的充电电压和电流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应超过制造商根据设备的温度范围确定的极限值。如果单体电池和电池组是电气设备的内部部件,并且需要在危险场所充电,那么充电器应设计为设



备的部件。如果单体电池和电池组是电气设备的内部部件,或者能与设备分离,可在危险场所之外充电,充电应在设备制造商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 7.8.8 对单体电池和电池组控制安全装置的要求

如果有要求,控制装置应成为控制系统的安全关联部件。制造商应负责提供维持控制系统安全整体性所必需的资料。

注:符合 GB/T 16855.1—2008 对 PL c 要求的安全关联部件,认为满足上述要求。

## 7.9 保护装置

### 7.9.1 概述

在不超过复合物的连续工作温度、不超过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温度组别、或者不超过爆炸性粉尘环境用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C)的情况下,如果“m”型设备不能承受“mb”保护等级的一个故障或“ma”保护等级的两个故障,那么设备应设置一个保护装置,设置在外部或者直接集成在设备内部。“ma”保护等级的保护装置应是不可复位的。“mb”保护等级的热保护装置可以复位。

对于“mc”保护等级,设备在正常条件下工作不宜超过复合物的连续工作温度、或者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温度组别、或者爆炸性粉尘环境用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C)。

保护装置应能断开其安装电路中的最大故障电流。保护装置的额定电压应至少相当于工作电压。

如果“m”型设备包含单体电池或电池组,并且设有控制装置能够防止过高温度(参见 7.8.5),同时也能够保护复合物内部的所有其他部件不超过复合物的连续工作温度、或者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温度组别、或者爆炸性粉尘环境用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C),则该控制装置也能作为保护装置。

使用保护装置是为了防止发生故障,以及防止导致设备过热和/或产生永久性损坏或减少设备使用寿命的非预期过载。如果使用可复位装置,宜提供说明指导用户进行装置复位。此说明宜考虑能复位的外部操作条件,以及随后可能需要的监控。

自动复位和手动复位装置都可作为符合本部分的可复位装置。

对于“ma”保护等级,如果不可复位保护装置符合 GB 9364(所有部分)或 GB 9816.1—2013 或 ANSI/UL 248-1,仅要求一个装置。

### 7.9.2 电气保护装置

#### 7.9.2.1 概述

熔断器的额定电压应不小于电源电路的额定电压,并且分断能力应不小于电路的故障电流。

除非另有规定,应假定熔断器能够承受连续通过 1.7 倍的额定电流,熔断器制造商规定的电流-时间特性曲线应保证不超过复合物的连续工作温度、或者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温度组别、或者爆炸性粉尘环境用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C)。

“ma”保护等级要求 2 个电气保护装置,“mb”保护等级要求 1 个电气保护装置。

“mc”保护等级不要求电气保护装置。

注:对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电源网络,预期短路故障电流通常是 1 500 A。

#### 7.9.2.2 与“m”型设备连接的保护装置

如果保护装置在“m”型设备外部,它应被看作是符合 7.9.2 的“m”型设备安全要求的设备。此特殊使用条件应在防爆合格证中予以规定,并且设备应按照 GB 3836.1—2010 规定的“特殊使用条件”的标志要求进行标志。

使用外部保护装置以及与“m”型设备的连接,要求保护装置具有与“ma”“mb”或“mc”相适应的防

爆型式。

使用这种装置失效将会导致保护等级降低。如果用外部保护装置控制,将电压、电流和电源正确地施加到“ma”级设备上,外部保护装置或保护电路的性能在一个计数故障时保证安全。允许的电压、电流和电源等级由“m”型设备的热特性确定。

### 7.9.3 热保护装置

应采用热保护装置保护复合物免受局部加热,例如,故障部件或超过最高表面温度[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温度组别、或者爆炸性粉尘环境用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C)]造成的损坏。

不可复位装置没有复位措施,在给定的最大时间内将温度高于工作温度条件下的电路永久断开。被监控部件和热保护装置之间应有充分的热耦合。应规定保护装置的分断能力,并且应不小于电路的最大可能负载。

由于功能方面的原因,可增加可复位装置。如果使用这样的装置,应在低于热保护装置动作温度的条件下工作。

如果使用可复位热保护装置,对于“mb”保护等级,要求串联 2 个装置,对于“mc”保护等级,要求 1 个装置。

带有开关触头的可复位热保护装置,不应在大于制造商规定的额定电流和电压三分之二的条件下工作。

带有开关触头的热保护装置应符合 GB 14536.10,或者应按 8.2.7.1 进行试验。

不带有开关触头的热保护装置应符合 GB/T 7153—2002,或者应按 8.2.7.2 进行试验。

### 7.9.4 内置保护装置

与“m”型设备集成在一起的保护装置,应是封闭型的,在浇封过程中复合物不能进入。浇封的保护装置的适用性由下列条件确定:

- a) 装置制造商的文件;或者
- b) 按照 8.2.8 对样品进行检验。

注:用玻璃、塑料、陶瓷或者其他方式密封的装置视为封闭型。

## 8 型式试验

### 8.1 复合物试验

#### 8.1.1 吸水性试验

仅在潮湿环境运行的“m”型设备,才应在复合物样品上进行该试验。

应对 3 个干燥的复合物样品(参见 GB/T 1034—2008)进行该试验。样品应为圆形,直径为  $50\text{ mm} \pm 1\text{ mm}$ ,厚度为  $3\text{ mm} \pm 0.2\text{ mm}$ 。样品应先称质量,然后浸入温度为  $23\text{ }^{\circ}\text{C} \pm 0.5\text{ }^{\circ}\text{C}$  的水中,至少 24 h,然后从水中取出擦干,再称其质量,增加的质量不得超过 1%。

注:不要求使用蒸馏水进行此试验。

#### 8.1.2 介电强度试验

样品应为直径  $50\text{ mm} \pm 1\text{ mm}$ 、厚度  $3\text{ mm} \pm 0.2\text{ mm}$  的圆形样块。样品应在直径为  $30\text{ mm} \pm 1\text{ mm}$  的电极之间对称放置,并放置在温度可控的烘箱中,设定烘箱的温度能达到 3.3 规定的最高温度。

施加电压为 4 kV(有效值,误差 0~5%),频率在 48 Hz~62 Hz 之间,历时不少于 5 min,试验期间不应出现闪络或击穿。



## 8.2 设备试验

### 8.2.1 试验顺序

试验顺序和样品数量见附录 B。

### 8.2.2 最高温度

“m”型设备样品应承受型式试验以确保：

——正常运行时温度不超过 6.1 规定的极限温度；

——对于“ma”和“mb”保护等级，在 7.2.1 规定的故障条件下不超过最高表面温度。

对于无外部负载的“m”型设备，应按 GB 3836.1—2010 的温度测定要求进行试验，但应考虑 4.3 的供电条件。

对于有外部负载的“m”型设备，“ma”和“mb”保护等级的电气设备进行试验时，应把电流调整到不会引起保护装置动作的最高值；“mc”保护等级的设备，应在规定的负载参数下，在正常运行条件和常规预期工况情况下进行温度测定。

注：对于具有诸如非线性外接负载、输入功率控制特性的设备，或很难确定失效模式的设备，为了获得在故障状态下的安全性，可能需要测试、模拟和分析。

### 8.2.3 热稳定试验

#### 8.2.3.1 耐热试验

##### 8.2.3.1.1 “ma”和“mb”保护等级

应按 GB 3836.1—2010 的要求进行试验。用作试验的参考工作温度应为下列数值的较高值：

- a) 试验样品考虑了故障条件的最高表面温度，见 8.2.2；或者
- b) 在正常工作下，复合物中组件表面的最高温度，见 6.2.2。

##### 8.2.3.1.2 “mc”保护等级

应按 GB 3836.1—2010 的要求进行试验。

所采用的温度应是试验样品在正常工作时的最高表面温度（见 6.2.1）加至少 20 K。

#### 8.2.3.2 耐寒试验

应按 GB 3836.1—2010 的要求进行试验。

#### 8.2.3.3 验收标准

每次试验之后对每个试验样品应进行目视检查，复合物不得有明显影响防爆性能的损坏，例如，复合物裂缝、浇封件暴露、粘着性损坏、不允许的收缩、变色、膨胀、分解或软化。复合物表面允许变色（例如，环氧树脂氧化）。

除了热熔体，保障安全的电气保护装置应验证功能仍然完好。

## 8.2.4 介电强度试验

### 8.2.4.1 试验程序

如果适用，试验应在下列电路之间进行：



- a) 在独立电路之间;
- b) 在每一电路与所有接地部件之间;
- c) 每一电路与复合物表面或非金属外壳之间,必要时可用导电金属箔覆盖浇封表面。

对于 a)项,所采用的电压  $U$  是被试验的两个电路额定电压的总和,对于 b)项和 c)项为被试验电路的额定电压。

对于电压峰值不超过 90 V 的设备,试验电压为 500 V(有效值,误差 0~5%),频率在 48 Hz~52 Hz(或者 58 Hz~62 Hz)之间。

如果电压峰值超过 90 V 的设备,试验电压为  $2U+1\ 000$  V(有效值,误差 0~5%),但最低为 1 500 V(有效值),频率在 48 Hz~52 Hz(或者 58 Hz~62 Hz)之间;或者,试验电压应为  $2U+1\ 400$  V(直流,误差 0~5%),但最低为 2 100 V(直流)。

试验电压应在不小于 10 s 内稳定升高直至达到规定值,然后维持至少 60 s。

为了电磁兼容性含有连接到外壳的组件以抑制干扰脉冲,并且在试验时可能损坏的设备,可考虑进行局部放电试验。

如果不能从外部接触试验电路,可能需要准备一个有附加连接件的特殊试验样品。

#### 8.2.4.2 验收标准

试验过程中如果没有出现击穿或飞弧,应认为试验合格。

#### 8.2.5 电缆拔脱试验

##### 8.2.5.1 试验程序

应在预先没有应力、温度在  $(21\pm 2)$  °C 的一个样品上进行试验。

另一个试验样品应在经过 8.2.3.1 预处理之后,在电缆引入点的最高温度下,进行电缆拔脱试验。

施加拉力值(N)应为电缆直径数值(mm)的 20 倍或“m”型设备质量(kg)的 50 倍,两者取较小值。在永久安装的情况下,该数值可降低到要求数值的 25%。最小拉力应为 1 N,持续时间最短应为 1 h。应在最不利的方向施加拉力。

Ex 元件不应进行该试验。

##### 8.2.5.2 验收标准

试验后,应对试样进行目视检查。电缆不应有可见的影响防爆性能的位移。观察不到复合物或电缆能削弱防爆性能的损坏,例如复合物裂缝、浇封组件暴露、粘着性损坏。

#### 8.2.6 I 类和 II 类电气设备的压力试验

##### 8.2.6.1 试验程序

对于任何具有单独净空间在  $1\text{ cm}^3\sim 10\text{ cm}^3$  之间的“ma”型防爆电气设备和任何具有单独净空间在  $10\text{ cm}^3\sim 100\text{ cm}^3$  之间的“mb”型电气设备,试验样品应与压力源连接。如果同一尺寸的净空间多于 1 个,应同时对所有的净空间进行压力试验。

应在已经进行了耐热试验(见 8.2.3)的样品上进行压力试验。

应利用表 6 规定的压力进行试验,施加压力至少 10 s。

表 6 试验压力

最低环境温度 ℃	试验压力 kPa
$\geq -20^*$	1 000
$\geq -30$	1 370
$\geq -40$	1 450
$\geq -50$	1 530
$\geq -60$	1 620

\* 这包括设计用于 GB 3836.1—2010 规定的标准环境温度范围内的设备。

### 8.2.6.2 验收标准

试验之后应目视检查样品。复合物不应有削弱防爆性能的损坏(例如,复合物裂缝、浇封组件暴露、粘着性损坏)。

### 8.2.7 可复位温度保护装置的试验

#### 8.2.7.1 带有开关触头的可复位温度保护装置

##### 8.2.7.1.1 试验程序

应验证保护装置的功能,该试验应在热稳定性试验后进行。保护装置应能够分断额定电流 5 000 次以上。

##### 8.2.7.1.2 验收标准

试验结束之后,如果在其数据表规定的范围内保护装置能正确动作,应认为合格。

#### 8.2.7.2 没有开关触头的可复位温度保护装置

##### 8.2.7.2.1 试验程序

应验证保护装置的功能,该试验应在热稳定性试验后进行。保护装置应能动作(直接或间接限制温升)500 次以上。

##### 8.2.7.2.2 验收标准

如果在数据表规定的范围内保护装置能正确动作,应认为合格。

### 8.2.8 内置保护装置的密封试验

把初始温度为 $(25 \pm 2)^\circ\text{C}$ 的试验样品快速浸没在温度为 $(65 \pm 2)^\circ\text{C}$ 的水中,深度为 25 mm,时间 1 min。试验过程中,如果样品没有产生气泡,认为它们是密封的,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 9 例行检查和试验

### 9.1 目视检查

每一台“m”型设备都应进行目视检查,不应有明显损坏,例如,复合物裂缝,浇封部件暴露、剥落,不

允许的收缩、膨胀、分解,粘着性受损或软化。

## 9.2 介电强度试验

可以从外部接触的电路,应进行介电强度试验测试电路与其他每个电路之间,以及与其周围环境之间的绝缘。应在符合 8.2.4 要求的电路上进行该试验。

施加试验电压至少 1 s。

或者,可以施加 1.2 倍的试验电压,并且保持至少 100 ms。

注:在某些情况下,具有大的分布电容的样品,可能需要较长时间达到实际试验电压,因此实际试验时间可能比 100 ms 长得多。

试验过程中,如果没有出现击穿或飞弧,应认为合格。

与上述试验不同,电池或电池组应按 GB 3836.3—2010 规定的例行介电强度试验要求进行试验。

## 10 标志

除了 GB 3836.1—2010 的要求之外,标志还应包括:

- a) 额定电压;
- b) 额定电流;
- c) 外部电源预期短路电流,如果小于 1 500 A 时,例如,“允许的电源短路电流:500 A”;
- d) 或者,外部电源允许的预期短路电流,如果设备设计的短路电流大于或等于 1 500 A,例如,“允许的电源短路电流:3 500 A”;
- e) 特殊设备安全运行所需的其他信息。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m”型设备用复合物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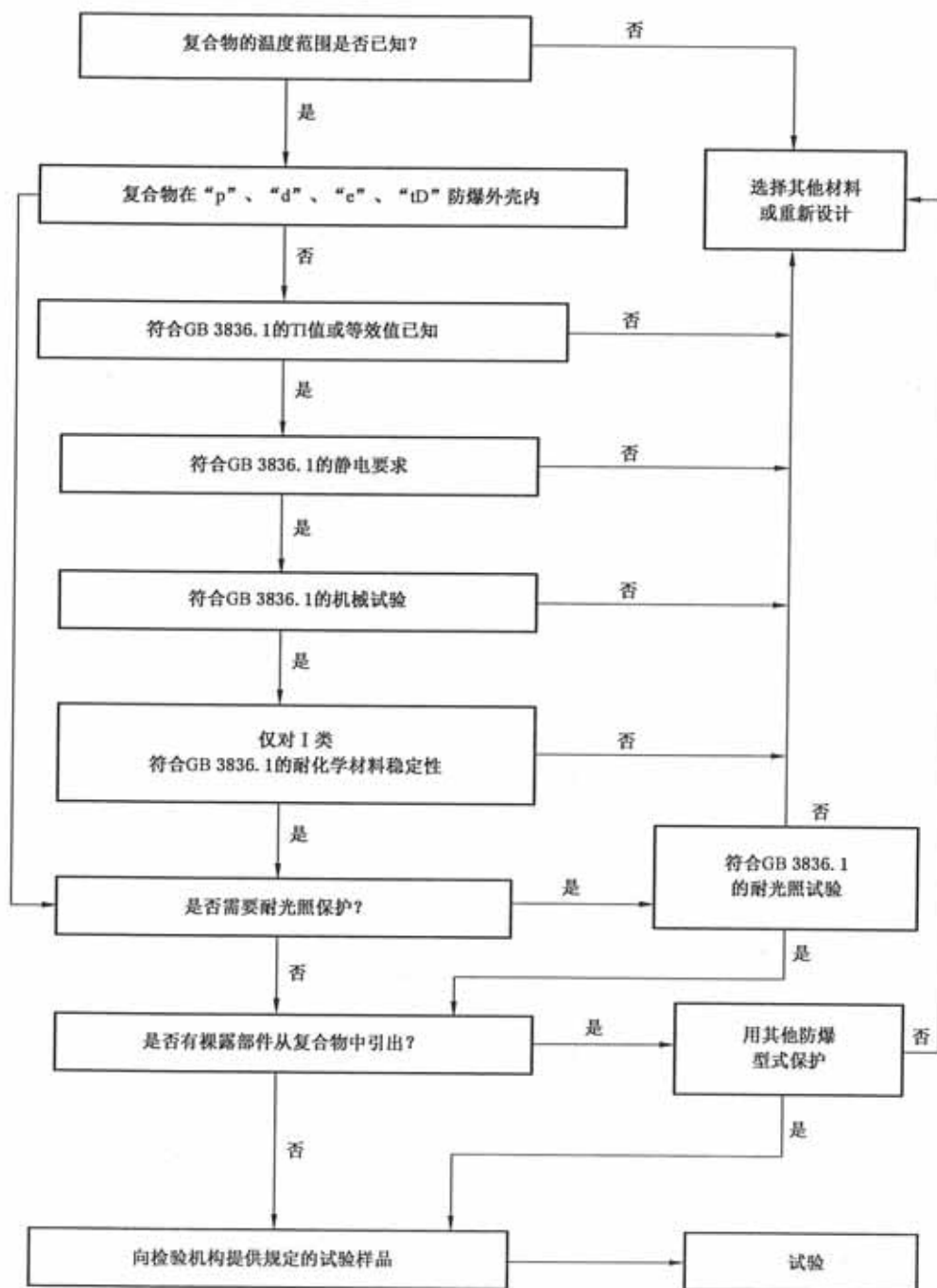


图 A.1 “m”型设备用复合物的基本要求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试样分配

表 B.1 试样分配

标准试验		补充试验	
试样 1	试样 2	试样 3	试样 4
确定符合 6.3 的极限温度			
		按 8.2.5 进行电缆拔脱试验	按照 8.2.3.1 在电缆进入复合物的位置确定工作温度, 进行热稳定试验
符合 8.2.3.1 的耐热试验	符合 8.2.3.1 的耐热试验		
符合 8.2.3.2 的耐寒试验	符合 8.2.3.2 的耐寒试验		
符合 8.2.7 的可复位温度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8.2.7 的可复位温度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8.2.5 的电缆拔脱试验
符合 8.2.4 的介电强度试验	符合 8.2.4 的介电强度试验		
符合 8.2.6 的压力试验(如果需要)	符合 8.2.6 的压力试验(如果需要)		
符合 GB 3836.1—2010 的机械试验(如果需要)	符合 GB 3836.1—2010 的机械试验(如果需要)		
注: 按照在每栏中所示的顺序进行试验。			